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1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

原告 高坑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玉華

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

許家華律師

被告 虎航食品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邱水山

被告 徐萬金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魏鈺沛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11年度智訴字第1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則以：兩造曾經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就原告所主張的侵權事實達成和解，和解就是雙方各退一步，雙方必須受和解拘束，不得反悔事後又主張全部的損害，再依照和解筆錄第7點，若有違約應賠償他方新臺幣300萬元之違約金，該違約金之性質是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非懲罰性違約金，所以被告於和解後違約，原告自得主張和解筆錄所稱之違約金請求權，而違約金請求權於本件原告主張的請求權屬於請求權競合關係，原告已經就前開違約金請求權聲請強制執行，自不

01 得再就同一損害另外再起訴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三、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
04 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於
05 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491條
06 第7款定有明文。又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
07 有既判力；原告之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法
08 院應以裁定駁回；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9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10 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380條第1項、第416條
11 第1項後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確定判決後之一事不再理乃
12 訴訟法上之基本原則，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為民事訴
13 訟，法院於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自應援用此一法理。
14 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
15 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
16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

18 (一)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之時間點於107年間某日起，而該
19 起訴之犯罪事實經兩造曾經在109年6月20日就原告所主張的
20 侵權事實達成和解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11年度
21 智訴字第1號卷一第366頁），並有被告虎航食品有限公司
22 （更名前為金門高坑食品有限公司）、邱水山、徐萬金與告
23 訴人高坑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20日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
24 商訴字第62號案件開庭之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福建金
25 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7號卷第119-121頁）。是兩
26 造既就本案損害賠償調解成立，與訴訟上和解同具確定判決
27 之效力，則原告基於同一法律關係所提之本案刑事附帶民事
28 訴訟，已為前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之調解筆錄所及，
29 故原告於就同一事件對被告重複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30 則，自非適法。再者，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伊主張的
31 是和解日之後的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128-129頁），堪認

01 原告之請求始日並非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時點，自不符
02 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屬於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難
03 謂適法。

04 (二)被告邱水山所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
05 年度智易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判處無罪。本件被告等被訴
06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亦經本院刑事判決判處公訴不受理在
07 案，依據首揭說明，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其假執行聲
08 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
09 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附此敘明。

10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第503條第1項
11 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弘能
14 法 官 魏玉英
15 法 官 黃俊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黃紹洧